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如附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 陳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及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有官汝濃等 300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5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計 5 日），向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300 人。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復審，審查結果，計有陳志雄等 16 人重覆登記兩種選舉、

阿里山鄉第 2 選區候選人梁宗賢消極資格不合，不符規定不准登記外，餘 283 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統計表、候選人符合資格准予登記名單及候選人不合規定不准登記名單各壹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各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檢 陳嘉義縣第 18 屆村里長表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李勝雄等 679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5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計 5 日），向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李勝雄等 679 人。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復審，結果計有陳志雄等 16 人重覆登記兩種選舉不符規定不准登記及太保市前潭村長選舉因候選人馬兩利病故，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依法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外，餘 663

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統計表、候選人符合資格准予登記名單及候選人不合規定不准登記名單各壹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各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嘉義縣太保市前潭里第 18 屆里長因故重行選舉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等事項，請 審議。

說明：

一、太保市前潭里第屆 18 里長選舉業經候選人登記完成，有二人登記，惟發生候選人 1 人死亡。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如有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活動，並定期重行選舉」辦理。

二、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95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並於 95 年 5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定為新台幣玖萬壹千元整。

三、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定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作為本次選舉之依循（

如附後)。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之2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 二、為使本會辦理9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 三、檢附「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

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劃。

二、檢附前開實施計劃（草案）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訂「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要點備用。

二、應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6月10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

三、檢附前開實施計劃（草案）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檢提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另冊），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3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之鄉（鎮、市）民代表共 300 人、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共 679 人。

三、候選人之政見稿已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通過。

辦法：備查後移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檢提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影本（另冊），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已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通過。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備查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受理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檢提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設助選員名單影本（另冊），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47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之助選員已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通過。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備查後，依限（95 年 6 月 4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嘉義縣太保市前潭里第 18 屆里長重行選舉，其選務工作除今天的提案外，後續應辦事項擬援例請委員會同意依進度授權本會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第一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六、主席結語：本次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部分業務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在本會同仁全力輔導協助下，各項審查結果能臻正確、統一性，特別給予肯定并感謝大家的辛勞。

七、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